关于《关于深化我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浙江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人力社保厅关于深化我省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浙卫发〔2024〕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文件，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和过程

随着卫生健康事业进入新时代，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面临新的挑战和机遇。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我委积极开展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对完善职称评价体系，提高职称评价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进行了深入研究，为推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形成目前的文稿。

二、主要内容

《关于深化我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聚焦我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工作的具体内容，全文共五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

（一）健全职称体系

本部分明确了各级别职称名称，划分医、药、护、技、研等专业类别，并促进卫生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

（二）完善评价标准

本部分明确了注重医德医风考核，实行分层管理、分类评价，突出评价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奖项、唯“帽子”等倾向。同时，建立完善实践能力评价指标，对医疗、护理、药学、医学技术、中医、公共卫生、临床研究和基层卫生等不同专业类别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分类评价。将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代表性成果作为职称评审的主要内容，实行职称申报代表作公开公示制。

（三）明确评价导向

本部分明确了进修学习情况作为职称晋升的依据，并制定医疗卫生服务的规定，鼓励社会服务。

（四）创新评价机制

本部分完善职称评价方式，实行分层分类评价，畅通职称评价渠道。可能包括初、中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高级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方式等。

（五）深化自主评聘改革

本部分明确了以优化医疗卫生单位岗位设置、强化岗位管理和业绩考核为基础，以公立医院公益性为导向，推进医疗卫生单位自主评聘改革。建立自主评聘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同行评价机制,强调对自主评聘开展情况及通过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

三、其他

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设置不超过1年的过渡期。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温州市县及以下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温人社发〔2017〕179号）文件同时废止。

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2月12日